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创业 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014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0]1370 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8545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62,493,547.48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269,355.59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62,493,547.4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69,355.59 |
| | 合计 | 762,762,903.07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33,241.9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1%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

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